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南海药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245,298,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432元，扣除发行费用42,366,002.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7,633,429.3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8-8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70,258.00	17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备案的批复》（备案项目编号：西科信备案[2016]01号）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72,076.84	70,000.00	《海口市秀英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秀发改审批[2015]55号）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	60,948.26	60,000.00	《关于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邵发改审[2015]74号）
合 计	303,283.10	300,000.00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763.34 万元，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整为 295,763.34 万元，调整后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65,763.34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10.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70,258.00	108.11		108.11	0.06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72,076.84	540.11		540.11	0.75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	60,948.26	2,362.04		2,362.04	3.88
合 计	303,283.10	3,010.26		3,010.26	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并对该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16）8-307号《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3,010.2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

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010.26万元。其中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置换108.11万元，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置换540.11万元，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置换2,362.04万元。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10.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10.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307号《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结论为：海南海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南海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海南海药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307号）、《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海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海南海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沈晔 宋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